

6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华阴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容灾备份管理系统和网络版杀毒软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。相关企业（不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采购容灾备份管理系统和网络版杀毒软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光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73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光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7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。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